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智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Oceanic Fortress Holdings Limited**

**瀚堡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1) 瀚堡控股有限公司收購新智控股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

(2)  **金利豐證券**

代表瀚堡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新智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及

(3)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Shinco Capital**  
昇 豪 資 本

## 收購銷售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要約人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2,172,417,43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14%，總現金代價為1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每股銷售股份0.04603港元），其金額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價格表現；(ii)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綜合每股資產淨值；及(iii)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已由要約人於完成時支付。

## 買賣協議之完成

完成乃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作實。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172,417,4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14%。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亦須就未行使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可按經調整換股價0.07港元兌換為571,428,571股股份之所有可換股債券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持有100%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簽立不可撤銷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因此，概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可換股債券提出要約。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綜合文件內將載列之條款作出股份要約，基準如下：

### 股份要約

每股股份 ..... 現金0.0461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股份0.0461港元，高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收購之銷售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約0.04603港元。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延伸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全體股東。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股份要約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股份要約尤其是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各項接納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有關之推薦意見將載入將予寄發之綜合文件。

###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將載有股份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寄發予股東。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預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當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表格寄發後會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聯合刊發及寄發有關股份要約的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的詳情，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各自發出的意見函件。

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GEM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GEM買賣。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賣方： W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
- (2) 買方： 要約人（作為買方）
- (3) 賣方擔保人： 陳建春先生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所附之一切權利及利益，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每股銷售股份0.04603港元。銷售股份（即2,172,417,439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14%。

緊隨完成後，賣方不再持有任何股份。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每股銷售股份0.04603港元。總代價已由要約人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總代價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價格表現；(ii)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綜合每股資產淨值；及(iii)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完成

完成乃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作實。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已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以於完成後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於其網站([www.hsbc.com.hk](http://www.hsbc.com.hk))上刊發之最優惠借貸利率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兩(2)年期貸款30,000,000港元。

## 賣方擔保人

賣方擔保人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擔保，賣方已妥為遵守及履行買賣協議及所訂立與買賣協議有關或相關而將由賣方方面遵守及履行之所有其他文件中所載之所有協議、責任、承擔、賣方保證及承諾。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對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權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惟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股份權益除外。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172,417,4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2.14%。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除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將按下文所述條款進行。

##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綜合文件內將載列之條款作出股份要約，基準如下：

### 股份要約

每股股份 ..... 現金0.0461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股份0.0461港元，高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收購之銷售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0.04603港元。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擴大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全體股東。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須為繳足股份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該等股份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 股份要約之價值

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61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4,166,175,000股股份，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將約為192.06百萬港元。

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將有1,993,757,561股股份納入股份要約，而股份要約的價值約為91.91百萬港元。

###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6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80港元折讓約32.2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620港元折讓約25.6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623港元折讓約26.00%；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690港元折讓約33.19%；
- (v) 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0081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3.55百萬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之4,166,175,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472.46%。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每股股份0.0840港元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的每股股份0.0400港元。

###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尚未行使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0.07港元悉數轉換後轉換為總共571,428,571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概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而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有關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唯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要約人承諾，自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股份要約終止或要約截止日期之較早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彼將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

- (a) 於股份要約截止前行使本公司向其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任何換股權及於股份要約截止前銷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可換股債券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協議銷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可換股債券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



(b) 於要約期間內向要約人交出任何或全部可換股債券以供註銷且將不會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即使有關可換股債券乃向其本人作出）。

倘股份要約(i)被終止；(ii)失效；或(iii)被撤回，則唯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不可撤銷承諾將失效且不再具有約束力。

由於唯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不可撤銷承諾，概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可換股債券提出要約。

除上述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收到來自任何股東表示其接納或拒絕要約股份之任何指示或不可撤銷承諾。

### 可用於股份要約之財務資源

假設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要約人按每股股份0.0461港元之股份要約價應付之現金代價將為約91.91百萬港元。要約人擬透過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人）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授出以撥付股份要約之融資為股份要約之總價值提供資金。

金利豐財務顧問（要約人有關股份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有足夠財務資源可供動用以滿足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

### 接納股份要約之影響

股份要約將在各方面為無條件。透過接納股份要約，相關股東將向要約人售出彼等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該等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接納股份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獲允許者除外。

獨立股東務請閱讀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份要約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股份要約之意見，有關推薦建議及意見將載於綜合文件。

## 付款

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會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將在要約人或代其行事之代理接獲經正式填妥之股份要約接納書及有關接納涉及之股份之所有權相關文件以令接納股份要約程序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

##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有關接納應付之金額或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計算，並將自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之金額中扣除。

要約人將自行承擔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的一部分，按有關接納應付之金額或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計算，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就有效接納股份要約而買賣股份之應付印花稅。

##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呈股份要約有可能受彼等所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及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就股份要約獲取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之資料並加以遵守，以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相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稅務意見

建議股東就其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之稅務影響，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賣方、本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股份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除要約人為當中一方之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任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於銷售股份的權益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對其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ii)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是否接納股份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 (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除買賣協議及要約人透過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外，概無就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股份要約屬重大之任何性質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及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賣方及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收購事項外，一方面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間及另一方面賣方、其最終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i) 賣方、其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取及不會收取來自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無論何種形式之任何其他代價及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13）。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負債淨額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42,871	336,419
毛利	298,482	223,392
除所得稅前虧損	(34,736)	(50,351)
年度虧損	(38,634)	(47,740)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綜合(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48,744)	33,552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及(ii)緊隨完成後但於股份要約前之股權架構：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		緊隨完成後但於股份要約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2,172,417,439	52.14
賣方	2,172,417,439	52.14	–	–
其他股東	<u>1,993,757,561</u>	<u>47.86</u>	<u>1,993,757,561</u>	<u>47.86</u>
總計	<u><u>4,166,175,000</u></u>	<u><u>100.00</u></u>	<u><u>4,166,175,000</u></u>	<u><u>100.00</u></u>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黃女士全資擁有，而黃女士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黃女士為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業務包括於相關時間於中國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在中國紙質包裝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有意於股份要約結束後繼續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

另一方面，於完成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全面檢討，以制定適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要約人亦將探索於不同行業之合適業務機會（當中可能涵蓋電子香煙、包裝材料、新能源、新材料及海外物業市場）並考慮為本集團適當投資，以促進業務及資產基礎之增長，並擴大其收入來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提出明確建議。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僱員或對僱用事宜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下文載列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建議更改除外）或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資產，惟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建議變更

董事會現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春先生及鄭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陳建春先生於完成時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法定代表職務，並於(i)緊隨要約截止日期後符合收購守則之日期；及(ii)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或適用於本公司或證監會規定之其他規則或規例所允許（或根據上述各項之任何特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生效日期」）後生效。要約人擬提名黃女士之兒子黃超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新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兼法定代表而該等委任將於生效日期當日生效。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單獨刊發公告。

黃先生，30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取得麥格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的商業－專業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深圳大洋洲印務有限公司(「深圳大洋洲」)出任國際市場顧問，任期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止為期四年，並於加入深圳大洋洲時開始了解及掌握有關紙質包裝行業之知識及經驗。黃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三年內，黃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其他主要任職。

為確保本集團業務之管理得以貫徹延續，鄭華先生(即現任執行董事)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股份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在適用於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經表明，倘於股份要約截止時，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之水平為止。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有關股份要約之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之詳情(連同接納表格)及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人及本集團之其他相關資料。

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股份要約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股份要約尤其是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各項接納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有關之推薦意見將載入將予寄發之綜合文件。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有關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有關類別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向賣方收購總金額100,000,000港元之銷售股份（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04603港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定義見收購守則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1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要約守則就股份要約向股東聯合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表格）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到期之年利率為百分之二(2%)之尚未行使本金額最高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其可按每股0.07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轉換為571,428,571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即湯聖明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就或於任何性質之任何物業、資產或權利設立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買回或售後租回安排或類似產權負擔，亦包括與任何此等事項有關之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任何授權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融資」	指	金利豐證券向要約人授出之貸款融資，用於為股份要約提供資金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股份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頒佈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股份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以就股份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為就股份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特別有關(i)股份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應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發出之不可撤銷承諾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股份要約之財務顧問，並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黃女士」	指 黃莉女士，於買賣協議及本聯合公告日期為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要約截止日期」	指 將載於綜合文件之日期，為股份要約之首個要約截止日期，即為寄出綜合要約文件後21個曆日，或根據收購守則可延長之股份要約之任何後續要約截止日期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瀚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合法及實益擁有之2,172,417,43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14%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將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根據股份要約要約人應以現金向股東支付之每股股份0.0461港元之代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W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建春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
「賣方擔保人」	指	陳建春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建春**

承唯一董事之命  
**瀚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黃莉**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建春先生及鄭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惟與要約人有關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黃莉女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惟與本集團、董事及賣方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惟本集團、董事或賣方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whcl.com](http://www.nwhcl.com)。

本聯合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